

#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金市科〔2018〕5号

---

##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金华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金华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局，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，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经济发展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各类评审、评价、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满足科技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和《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风险防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金市科〔2017〕51号），我局决定对现有科技专家库进行扩容，面向社会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，重点补充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行业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入库条件

新入库专家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；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价咨询工作；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，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；

3.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技专家库专家的各项工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，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；

5. 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没有科技信用不良记录，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### （二）专业条件。

专家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、风投专家等 3 种类型。新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相应专业条件：

1. 技术专家。（1）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技术专家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（2）企业技术专家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

2. 财务专家。（1）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并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，具有会计、审计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

业技术高级资格水平证书；(2)年产值2亿元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、审计部门负责人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从事相关行业8年以上；

3. 风投专家。(1)熟悉科技、金融、财税、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、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在金融、保险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；(2)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征集方式

金华市科技专家库专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。专家可自行申请入库(相关职称、职务等证明材料发送到610714563@qq.com)。符合条件的专家，请登录金华市科技局项目在线申报与评审系统(<http://xmsb.zjjhst.gov.cn/web/>)，进行网上注册及相关材料的填写，完成入库申请。原已入库专家无需重新注册。

## 三、填报要求

(一)请专家根据科技专家管理系统提示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相关信息。学科、技术领域、研究方向、学术成就(特长经历)等信息，将作为系统自动抽选候选专家参加科技评审、咨询活动的重要基础条件。

(二)科技专家管理系统和项目管理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。如专家的证件号码或手机号已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注册使用，系统将自动使用项目管理系统对应的账号，请输入密码及验证码，登陆后即可填写专家详细信息，完成专家注册。

(三)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,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后入库。入库专家获得当年各类评审、评价、咨询等候选评审专家资格。

(联系人:工业与高新技术处 劳卫民 0579-82469791,成果与科技合作处 朱 婵 0579-82467313,农业与社会发展处 胡旭进 0579-82461121)

